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

415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本部為利機關合併設置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業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陞遷
法施行細則，使兩委員會組成規定一致，並於本年5月13日以部銓一字第0983014085
號函送考試院審議，惟尚待考試院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於前揭修法完成前，須屆
期改選兩委員會者，倘擬分別設置，其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仍應現行各該規定辦理；
倘擬合併設置，其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得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 2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2

命令

總統令2件…………… 3

公告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3

| | |
|---|---|
| 銓敘部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 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暨其比照改任官職等對照表草案····· | 4 |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 4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 8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 15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 16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 18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 21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 24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 26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 28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 31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 33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 36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 39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 43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 45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 47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 52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 56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 59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 61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 64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 67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 71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 75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 78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 79 |

| | |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 87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 90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 92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 96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 99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1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5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8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2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131 號

主旨：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71 號令：「茲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67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5113 號

主旨：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7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42871 號令：「茲制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8)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67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部銓一字第 09830752441 號

本部為利機關合併設置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業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使兩委員會組成規定一致，並於本年 5 月 13 日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85 號函送考試院審議，惟尚待考試院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於前揭修法完成前，須屆期改選兩委員會者，倘擬分別設置，其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仍應現行各該規定辦理；倘擬合併設置，其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得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交人字第 0980004855 號
部特四字第 0983070906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毛 治 國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 二、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局。
- 六、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 七、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 八、臺中市政府：大坑風景區管理所。
- 九、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 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

附註：

- 一、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大坑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39781 號

任命張雲灃為考試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統計主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59381 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李慧梅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5468 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 三、前開草案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法規動態」之公告網頁。(網址：

<http://www.exam.gov.tw>)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逕向本院第一組（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試院路1號，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c057@exam.gov.tw）提供意見。

院 長 關 中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部銓二字第 09830625252 號

主旨：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暨其比照改任官職等對照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銓敘部。
- 二、訂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旨揭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總說明暨其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草案，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98年7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蕭麗蓉（電話：02-82366536，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lijunghsiao@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33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和平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其97年8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330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按其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4年、13年1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4年、13年1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0%及27%；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0年6月至72年6月曾任臺中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中縣稅捐處）之聘用人員年資，因未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無法依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4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7日、12月30日、98年1月6日及同年3月20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臺中縣地方稅務局派員於同年4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系爭退休年資為復審人自70年6月至72年6月曾任臺中縣稅捐處之聘用人員年資。復審人訴稱依臺中縣稅捐處71年3月8日中縣稅人字第38484號職員動態登記書，當知其為早已呈報認定約聘日期自同年3月8日起算，始被書寫為續聘人員；又銓敘部85年10月24日台甄三字第1370682號函，採計其71年3月至73年2月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可知該部係依據71年3月8日登記備查日期認定辦理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

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並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如具曾任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之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經查復審人於系爭70年6月至72年6月期間之年資，雖經銓敘部函准臺中縣地方稅務局97年6月4日中縣稅人字第0972040764號函，查復其進用依據及職務屬性略以：復審人任職該局前身中縣稅捐處約聘人員，其進用依據聘用條例聘用；71年度奉前臺灣省政府71年3月8日府人二字第15567號函核定等語。復據中縣稅捐處71年5月31日中縣稅人字第38484號職員動態登記書異動案由欄載明，復審人領約聘人員待遇應自71年3月8日起生效。及該處85年7月17日85中縣稅人字第85017953號證明書亦載以：復審人於71年3月8日起至73年8月31日止，擔任該處稅務資料電子作業主機操作六職等約聘人員。惟承前述，聘用人員年資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銓敘部查無復審人系爭70年6月至72年6月聘用人員年資，曾依聘用條例第3條辦理登記備查之資料，揆諸上開退休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該段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依中縣稅捐處71年5月31日職員動態登記書，當知其為早已呈報認定約聘日期自同年3月8日起算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系爭聘用人員年資既經銓敘部85年10月24日函採計提敘

俸級，可知該部係依據71年3月8日登記備查日期認定辦理，是應可併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茲以提敘俸級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退休年資係依據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二者所適用之依據不同，況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已提敘俸級之年資得即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7年6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72943302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據銓敘部派員於98年4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系爭年資如經查證後，確屬聘用人員年資，仍可依程序向該部補辦登記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是復審人系爭曾任中縣稅捐處之聘用人員年資，如經查證屬實，並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復審人自得就上開年資，向該部申請重行審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729856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技術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7年1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72985690號函核定自98年1月16日生效，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6年11月20日至77年12月31日曾任核研所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年資合計21年1個月又11天，業依中科院技術員管理作業規定核發21年6個月之退職金，因此，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最高得再採計13年5個月；因復審人撤回原送之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逕以對其較有利之選擇方式採計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6個月及4年11個月，又因復審人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1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其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8.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730042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8年4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

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5項第1款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又依上開細則第13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準此，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無論係連續擔任公職直至退休，或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後再任嗣又再退休者，其84年7月1日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均僅得採計30年，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且退休給與須受最高標準之限制；公務人員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之年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該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仍應併入上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上限總數中。茲以自公庫支領過退休（職）金給與而再任公職者，其該段已支領退休（職）給與之年資，應自「35年上限之總退休年資」中扣除，係本於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制度之整體性及衡平性，俾能落實新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立法意旨。

二、卷查復審人自56年11月20日至77年12月31日止曾任核研所於中科院代管期間技術員，該段年資業依中科院技術員管理作業規定給予退職金，其核發標準係服務滿5年，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15年加1個基數，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基數金額以本薪計算。是復審人該段計21年1個月又11天之年資，係按任職21年6個月之標準核發44個基數之退職金在案，有核研所97年9月11日核人字第0970005178號函影本附卷可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茲以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所指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並不限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審定資格之年資，故復審人

不能以在該期間無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即得主張其退職金給與毋庸合併計算。承上，復審人上開已領之退職金，既係由國庫支給，不論屬勞工抑或公務人員年資，既經核計支領退職給與有案，於再任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時，即應予以扣減，不予採計退休年資，始符合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因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如該已領取國庫支給退職金之年資，得不受首揭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無異鼓勵現職人員儘早辦理退休，先行支領一次退休（職）金運用孳息，另再尋求再任機會，俾能再次辦理退休，領取月退休金，此顯非退休法之立法本旨，且對於服務連續超過30年而未辦理退休再任者，亦有失公平。是復審人指稱銓敘部既以97年9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72977422號書函復以，其曾任核研所於中科院代管期間年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予採計，又認該段年資須受退休法最高35年採計年資之限制，顯有矛盾等語，即不可採。

- 三、又卷查復審人填具退休事實表載明，53年11月至55年11月任軍職、78年1月至84年6月任職核研所等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合計8年6個月，及退休新制施行後自84年7月至98年1月任職核研所年資計13年7個月，均為復審人所不爭執。又復審人自56年11月20日至77年12月31日止曾任核研所於中科院代管期間技術員年資，仍應併入上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上限總數中，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本次退休新、舊制任職年資為8年6個月及13年7個月，併計復審人曾任核研所於中科院代管期間技術員按21年6個月標準計算核給退職金之年資，合計已超過35年，爰其本次退休最高僅得採計13年5個月。依法原應由復審人就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進行取捨，自行選擇採計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並填具年資採計切結書據以核給退休金，經銓敘部以97年9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72980004號書函通知核研所，並副知復審人請其就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採計進行取捨並補具年資採計切結書，始得據以核給退休金。惟因復審人不願就新、舊制年資進行取捨，並要求撤回原送之切結書，此有核研所97年10月7日核人字第0970005736號函影本附卷可按。銓敘部爰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以最有利復審人方式採計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6個月及4年11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8年及5年5個月。又因復審人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15年，爰再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並按其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分別據以核定新制施行前、

後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8.5個基數，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72985690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退休年資8年、施行後5年5個月，並分別給與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及8.5個基數，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吳登銓、林昱梅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明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又退休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

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本件復審人自56年11月至98年1月屆齡退休前，皆任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技術員，其服務年資總計超過40年。惟早期核研所成立時，係由國防部中山科學院（以下稱中科院）代管，當時技術員之進用，係依中科院自訂之「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文）官及聘雇人員甄試任用及管理考核作業規定」甄試合格後，依「技工管理規則」之規定以技工進用。至核能所組織條例通過後，技術員才於78年1月1日正式納編並辦理送審。故復審人56年11月20日至77年12月31日之年資，須自中科院辦理退職，而其退職金係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術員管理作業規定」核發，該段年資本即非屬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亦不合併計算。

二、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該條規定原係處理退休法修法前後年資之採計及其上限問題，並非規範再任公務人員前後退休年資之併計或上限。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依上開規定，復審人於78年1月1日至98年1月16日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必須與先前領取退職金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35年。由於復審人先前領取退職金之年資已達21年1個月又11天，與本次退休年資22年又15天（含兵役2年年資）併計，已超過35年，故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採計13年5個月，而無法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

三、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合憲性，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

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已明白宣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其解釋理由書指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為實現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義務，主管機關於建構退休制度時，應考量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是否有失衡之處，並應考量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及國家財政等因素，妥為規畫。故上開大法官解釋課予主管機關之義務，顯非僅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而已，而是更進一步要求主管機關應重新考量公務人員之退休與重行退休制度，是否有失衡之處。

- 四、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以國家對公務人員之「照顧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為基礎。公務員對國家有請求與其「職位適當」之贍養權利。此種照顧係終身之照顧，亦即包含退休後之照顧，以利公務員於任職時間能戮力從公。而此種照顧義務具體化為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當亦包含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之權利。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雖係斟酌公務員退休給與制度之整體性與衡平性，使公務人員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自35年上限之總退休年資中扣除，以避免公務人員透過分階段退休之方式，規避35年之上

限規定，導致其從國家領取之退休金多於服務年資相同，卻受限於35年上限規定之一階段退休人員之失衡現象。但此種基於衡平之考量，卻也導致另一種失衡。如下表所示，若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前後年資總計達43年，但前已領取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之年資若達21年，則因併計不得超過35年之上限規定，使得其重行退休之22年年資只能採計14年，而無法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此將導致總服務年資超過35年之再任公務人員無法領取月退休金，非再任公務人員任職15年即得選擇領取月退休金之失衡現象。另外，此制度也會造成再任公務人員之總服務年資均超過35年，僅因第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已超過20年，或未超過20年之區別，在得否請領月退休金之事項上有差別待遇，於再任公務人員間同樣造成失衡現象。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即使提昇為法律位階，解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但其內容若未修改，仍會產生再任人員間，及其與非再任人員間就得否領取月退休金之部分有失衡之處，造成對國家貢獻愈久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可能反而更加不利之不公平現象，該差別待遇難謂合理正當，欠缺國家基於照顧義務保障公務員退休後生活之規範內容正當性。爰建議主管機關於提昇法律位階之同時，重新檢討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範內容，避免上開不公平之失衡現象發生，以兼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形式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

表：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與非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比較表

| 再任與否 | 再任前退休 (職)、資遣年資 | 公務人員 退休年資 | 得採計之 退休年資 | 總服務年資 | 得否選擇月退 |
|------|-------------------|--------------|--------------|-------|--------|
| 再任 | 21 | 22 | 14 | 43 | 僅得一次退 |
| 再任 | 19 | 22 | 16 | 41 | 得選擇月退 |
| 再任 | 10 | 25 | 25 | 35 | 得選擇月退 |
| 非再任 | 無 | 35 | 35 | 35 | 得選擇月退 |
| 非再任 | 無 | 20 | 20 | 20 | 得選擇月退 |
| 非再任 | 無 | 15 | 15 | 15 | 得選擇月退 |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係採違憲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期限屆滿前仍屬有效，對本件復審以無理由駁回，就該規定之實質正當性並未斟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遷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0年7月10日外（90）人一字第90010109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 二、卷查本件復審人現為外交部專門委員，前任該部領事事務局薦任秘書時，不服該部人事處核算其90年晉升簡任職務之陞遷資績分數，損害其權益，向該部提起復審，經該部改依申訴程序以90年7月10日外90人一字第9001010945號函為函復，經提再復審，亦經本會改以再申訴程序處理，並以其所提再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以90年10月23日（90）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嗣就同一事由於98年2月3日提起復審，並於同年3月9日補正不服之標的為上開外交部90年7月10日函到會。復審人主張經確認本會審查基準重提復審，惟查復審人不服之外交部90年7月10日函係屬外交

部依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為之申訴函復，為對其訴請陞遷績分核算一事為理由說明，未對復審人當時之陞遷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年資提敘事件，不服勞工保險局民國98年2月20日保人二字第098100014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用法律，而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勞工保險局辦事員，因不服該局98年2月20日保人二字第09810001480號函，提起本件復審。茲查復審人係參加97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並經勞工保險局依該局辦理新進、轉任、陞職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二、(三)規定進用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而上開注意事項係參照財政部訂頒之「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等規定自行訂定之行政命令，並非依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制定之任用法律或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則依該注意事項進用之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自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2日彰警人字第097006599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

該局溪湖分局，經彰縣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12月2日彰警人字第0970065992號令調派為該局彰化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以98年1月22日彰警人字第09800031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彰縣警局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有風紀顧慮，且考核其97年全年表現不佳，不適任偵查佐，加以復審人主動請調為行政警察職務，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未有違法犯紀行為，且其乃係請調巡佐而非警員職務，改調警員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官職等之權利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法有關調遷規定之限制。」及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任彰縣警局偵查佐期間，負責轄區預防犯罪宣導業務、刑事案件偵辦及移送等工作，惟97年9月至11月間，復審人迭生風紀傳

聞，傳聞其曾前往該局所轄新開幕之特種行業店內閒坐、至業者家中泡茶，及汽車修配業者為求營業順利，而透過第三者欲向復審人支付公關費用等，並經復審人長官多次告誡、關切。嗣復審人亦以家庭因素，自行請調行政警察職務。有復審人97年11月24日於溪湖分局偵查隊報告書、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97年11月25日職務報告、該局人事室97年11月28日簽及其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否認有轄區業者支付公關費用情事，並承諾將避免不當往來，惟案經彰縣警局綜合考量，認復審人交往複雜，為免衍生風紀事件，並審酌其97年度年終考核不佳，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且其已有自行請調行政警察之意願，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爭執其公務人員身分、官等、職等已受侵害，尚有誤會。又其訴稱既無違法事由，亦無意願改調警員一節。承上說明，職務調動係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個人之品行、能力、學識、經驗及機關之職缺及需求，非以復審人已有違法事實始得為之，亦不受復審人意願之拘束，核其所訴，亦不足採。

二、綜上，彰縣警局97年12月2日彰警人字第0970065992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10月13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因不服南縣警局以97年10月13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22號令調任偵查佐，配置該局佳里分局（現職），提起申訴，經南縣警局以97年11月17日南縣警刑字第09700426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12月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98年1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南縣警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小隊長，將其調整為偵查佐。復審人稱其96年5月16日偵破許○○強盜案計95分及96年8月16日偵破施○○強盜毒品案計200分，96年5月至12月刑事績效並非最後1名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

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7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自95年9月1日起任南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先後配置該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及學甲分局，97年10月13日調任現職，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表及銓審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配置善化分局期間，96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整體表現及職務建議均載以，復審人對於刑案偵查工作知能不足，領導能力亦不佳，欠缺主動積極精神，不適任主管職務等語，其96年年終考核表亦認不適任小隊長職務，又其96年5月至12月刑事績效排序小隊長部分B級組名列最後1名。嗣經南縣警局將復審人改配置學甲分局，惟復審人97年1月至6月刑事績效排序小隊長部分C級組仍名列最後1名，並分經懲處在案。有復審人96年及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年年終考核表、南縣警局97年3月25日南縣警刑字第0971500770號函、97年9月26日南縣警

刑字第0971502385號函、學甲分局97年9月24日南縣學警偵字第0971000693號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學甲分局考核復審人不適任小隊長職務，爰函報南縣警局依該局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績效評核計畫柒、二規定，調整服務地域或改調行政警察。南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經考核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小隊長調任偵查佐，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本次調任前後職務同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四階任用，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 (三) 復審人訴稱其96年5月16日偵破許○○強盜案計95分及96年8月16日偵破施○○強盜毒品案計200分，96年5月至12月刑事績效並非最後1名云云。茲依南縣警局96年7月19日南縣警刑字第0961501847號函頒，並溯自96年5月1日實施之該局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績效評核計畫伍、十二所定，案件移送1個月內填報，如無特殊原因而逾期填報者，不再予以核分規定。復審人固於96年5月16日偵破許○○強盜案，惟該小隊未於規定時間內報送核分，致依上開規定不予核分。又其96年8月16日偵破施○○強盜毒品案，亦經南縣警局依事實及出力狀況核分40分。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洵不足採。

二、綜上，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97年10月13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22號令，將其調派為偵查佐並改配置該局佳里分局，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及懲處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高市財政局）股長（已於96年12月31日退休），因不服高市財政局96年對其所為之考績評定及懲處，提起本件復審。經本會以就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評定及懲處提起救濟，應屬申訴、再申訴事件，其以復審書提起救濟於法不合，先以98年2月16日公保字第0980001721號函請復審人就其於98年2月10日所提之申請復審函，補正復審書並載明復審請求事項、證據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惟復審人經高市財政局98年2月26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80003295號函轉其所提98年2月17日再審書到會。為求慎重及顧及復審人權益，本會再以98年3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02910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並具體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復審人雖分別於98年3月26日、同年4月8日及14日補送再申訴補充書（應為復審補充書）到會，惟仍未補正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是其所提救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仍不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2月26日警署人乙字第279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警佐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12月26日警署人乙字第2794號令，以其前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三峽分局警員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09800678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 二、本件復審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檢察官追加起訴，經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訴稱目前服務於北縣警局三峽分局與復審人同案且起訴為同罪名之同仁確定不予停職，97年度皆領得考績乙等之考績獎金以及97年全年之年度終工作獎金；復審人外調至彰縣警局後，卻於98年1月21日停職，在97年獎多於懲情形下，考績經該局考列丙等，無法領得年終獎金，相較97年服務於北縣警局因他案遭貪污罪嫌起訴，並於97年10月份停職之同仁，卻可領到十二分之十的年終工作獎金，明

顯有不同待遇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於北縣警局三峽分局擔任勤區員警期間，於96年間利用其警察身分，向轄內經營有女陪侍之「星○卡拉OK店」業者陳○○、張○○按月索賄新臺幣1萬元，不查報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及不為臨檢等行為，以及得知業者張○○使用之行動電話遭到辦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告知其女友轉知張○○等情，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罪，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97年11月19日97年度偵字第11150、第13075、第14046、第16365、第16705、第17509、第28516、第31298號追加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為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爰警政署以97年12月26日警署人乙字第2794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二) 另復審人訴稱與復審人同案且起訴為同罪名之同仁確定不予停職云云。茲依卷附警政署98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0980067884號函略以，有關同案北縣警局相關警員停職部分，已由北縣警局研處中，非如復審人所言確定不予停職。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前揭同案北縣警局相關警員是否停職部分，核非本件所得審究。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以97年12月26日警署人乙字第2794號令對復審人為停職處分，衡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訴稱其97年考績考列丙等，無法領得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部分。按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係按考績等第結果而發給，復審人因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院訂頒9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七、（四）規定，不發給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且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葉 維 銓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委 員 | 陳 媛 英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1月25日警署人乙字第256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草屯分局委任書記。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11月25日警署人乙字第2565號令，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9條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8年1月15日警

署人字第09800478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及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是上開規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如文書庶務等人員涉犯貪污罪嫌，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有關停職事項，準用同條例第29條規定，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 二、復審人訴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停職人員，應係於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始有適用，於本件不適用；其現所執行職務為一般公文收發之對內作業，無涉公權力行使，是否有採取停職之必要；同一事實，因服務機關不同，而有不同處理之不合理現象，本件停職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法令圖利罪之行為，固係於任職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期間，惟其業於96年7月3日調任現職，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8月5日提起公訴。則復審人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時，既係服務於警察機關，即有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是復審人訴稱本件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一節，核不足採。
 - (二) 次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於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服務期間，負責該鄉之公墓管理等業務，與他人共同基於違背法令圖利他人之犯意聯絡並受指示，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舉發、查報，意圖使他人免於受拆除違章墓地之損失及事後罰鍰等處罰，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法令圖利罪，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投縣警局97年11月7日投警人字第0970040402號獎懲建

議函，南投地檢署檢察官97年8月5日97年度偵字第2012、2581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警政署核無裁量權限。爰該署以97年11月25日警署人乙字第256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有據。是復審人所稱其職務無涉公權力行使，是否有採取停職之必要一節，即無可採，且亦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涉。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9條第1項之規定，以97年11月25日警署人乙字第256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訴其係初任公務人員且涉世未深，又奉所屬直接主管之命，對民眾申請個案，暫代為受理，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起訴，並不公允一節。事涉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民國97年11月3日便箋，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以97年10月30日昇（按：應為陞）遷申請書，主張其服務該局近25年，任職於鐵路局材料處期間連續17年考績甲等且記功無數，茲97年10月該處幫工程司出缺，爰向鐵路局申請

依相關規定辦理。案經鐵路局材料處以97年11月3日便箋回復北區供應廠。復審人不服，經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98年1月7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鐵路局以98年2月6日鐵人一字第0980002792號函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3月6日鐵人一字第098000555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茲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核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未經首長派任前，並無請求陞任該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且查其所不服鐵路局材料處97年11月3日便箋略以，該處人員之陞遷係依該處出缺職位將所有符合人員作通盤考量，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等語。核其內容僅係鐵路局材料處回復復審人有關該局出缺職務將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陞遷，屬事實之敘述，並非就復審人請求陞遷具體職務所為對其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0348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工務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7年10月間經由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檢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林口醫學中心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0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以98年1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0348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嗣於98年2月20日補具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臺銀以同年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069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次按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0號規定：「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肝硬化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者。」其說明欄另註明：「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而言；如已瀕臨死亡或彌留狀態，致病情持續惡化之情形，不屬於給付範圍。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左列各項：(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3) 發生肝性腦病變。(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5) 大量腹水，並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同表附註二、規定：「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是被保險人如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擬依上開標準表第10號規定請領全殘廢給付時，除須有肝臟代償力喪失之症狀，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經醫治終止，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確屬成為永久殘廢外，並須經審核屬實者，始得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0號全殘廢給付。
-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長庚醫院林口醫學中心97年9月17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確定成殘日期為同日，至於「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除非進行肝臟移植）」、「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肝臟移植」。經長庚醫院林口分院以97年12月26日（97）長庚醫北字第7886號函檢附之臺銀公保部查詢病患診療資料摘錄表略以，復審人已於97年11月4日進行肝臟移植，目前肝功能接近正常值，仍有腹水（往後會改善）。復經公保部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相關資料後表示，復審人已於97年11月4日進行肝臟移植，目前肝功能接近正常值，故不符合第10號全殘廢標

準。此有上開醫院查復函及專科醫師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固稱其原生肝臟疾病已醫治終止，目前肝臟正常之情形，係他人捐贈後之結果云云。惟查公保殘廢之審定，係就被保險人經醫治終止後之最後症狀予以審理。本件復審人於97年11月4日接受肝臟移植手術，該手術之目的即係為改善肝硬化症之治療。復承前述，復審人於接受肝臟移植後，肝功能接近正常值，雖仍有腹水（往後會改善），表示肝臟代償力確已有改善，核與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0號全殘廢給付標準即有未合。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以98年1月23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03485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10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民國97年12月26日北縣板人字第097008351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以下簡稱板橋市公所）兵役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原任該公所薦任第七職等專員，因不服該公所以97年12月26日北縣板人字第0970083514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板橋市公所以98年2月20日北縣板人字第09800105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又以同年3月10日北縣板人字第098001501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1日及4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審人訴稱其辦理採購案件均依法行政，差假紀錄正常及工作態度積極，並無不適任職務情形，不應降調；及板橋市公所對其差假所為指控不實，民選首長未尊重公務員體制，係依主觀好惡成見予以不合理對待；調任未考量職

系專長或志趣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自96年10月1日任板橋市公所專員職務，負責板橋市公所各類採購案件之公開招標評選、議價等事務主持人及臨時交辦事項，依其97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所示，復審人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載有多項業務缺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且該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多項業務缺失。次依板橋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市設市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五)秘書、專員。……。」是專員應出席市務會議，惟查復審人上午上班時間經常因交通阻塞或個人因素無法準時到勤，必須請假1小時，致未出席市務會議，影響市務推行，此有市務會議請假紀錄統計表11張、96年10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差假紀錄附卷可證；又依板橋市公所98年3月10日答辯稱復審人於上班時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卻至所外喝咖啡，遭市長現場目睹；因業務需要准予下午免刷到退，惟其於下午上班時間卻經常不在勤，經主任秘書屢勸不聽，市長於97年5月1日撤銷復審人上下班免刷卡之規定。又復審人全年請假達數十次皆未報告主管，僅1次口頭通知單位主管，該公所基於輔導立場而未予復審人曠職處分，但未獲善意回應；又復審人負責開標作業期間，採購案件廢標案件遽增，嚴重造成廠商對該公所採購判定不滿（如98年度里鄰長報紙聯合報案、98年度里鄰長報紙自由時報案等），致採購業務推動困難。又以復審人擔任開標主持人期間，多次未準時到達現場，遭廠商抗議；曾錯看底價誤判決標結果，經該公所行政室人員緊急補正。多次對行政室同仁專業建議不予理會。另復審人隨意請假未通知代理人，須緊急更換開標主持人數次，實不尊重該公所指派公文及業務，該所主任秘書與市長曾多次柔性勸導其出勤情形，市長並親自溝通調整其職務事項等語。此亦有上函、該公所市務會議簽到表、市長撤銷復審人下午上下班免簽到退之通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辦採購案件專員職務之情形。是復審人所訴其開標一向準時，因板橋市公所以政府採購標案遭該市市民代表會質詢而將其

由專員調任課員及受不合理對待等節，洵不足採。

(二) 復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文化新聞行政職組包含文化行政職系、教育行政職系、新聞職系。其備註欄四記載「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依上開規定，板橋市公所自得依業務需要，將復審人由文化行政職系單向調任一般民政職系。復審人訴稱板橋市公所將其由文化行政職系改調成一般民政職系，調任不考量職系專長一節，亦不可採。

三、綜上，板橋市公所依上開事實，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差勤狀況、服務態度及工作情形，認其已不適任該公所主辦採購案件專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以97年12月26日北縣板人字第0970083514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官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及俸級權益，揆諸前揭說明，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爰該機關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係由薦任第七職等專員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上開二職務之最高列等均為薦任第七職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固屬同職務列等，惟查該公所96年4月10日北縣板人字第0960020917號函發布之該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所載，課員為第3陞遷序列，專員為第4陞遷序列，因本件復審人之調任案，係不同陞遷序列之調整，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上之法律地位，對公務人員權利難謂無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98號解釋意旨，應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事項。板橋市公所97年12月26日北縣板人字第0970083514號令所載教示說明，若不服該令，得提起申訴，該教示尚有未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98年1月9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800005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配置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服務期間，於92年10月21日因案停職，嗣所涉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5月31日96年度上易字第341號刑事判決書依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以下同）玖佰元折算壹日確定。高雄市政府以96年7月1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60034815號令核布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實際到職。鼓山分局先於97年2月21日補發復審人93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14萬4,481元，後以98年1月9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80000584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上開該分局於其復

職後，補發其93年至95年停職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鼓山分局以98年2月5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80002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雖係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惟配置該局鼓山分局偵查隊服務，茲依該大隊與鼓山分局之員額編制表及鼓山分局人事經費預算編列，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於該局各分局之人員，其人事經費係由各分局預算支應。茲以，復審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鼓山分局所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鼓山分局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年終工作獎金，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經查：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所稱「法定加給」，係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除本俸、年功俸之外，因所任職務而另加之給與，其種類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次查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意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4月28日局企字第0970009371號函釋示略以：係為激勵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之工作士氣及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而設，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及配合政府年度財政狀況而發給之，性質上非屬每年固定應付之給與，並非公務人員俸給之一部分。亦即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安定軍公教

人員生活之福利性措施。是以，因案停職嗣於復職後應補發領取之俸給與年終工作獎金，二者發給對象及法令依據等顯有不同。復審人訴稱俸給內涵包括年終工作獎金一節，核有誤解。

- (二) 復依9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二、發給名稱及對象規定：「(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於九十三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六、年資採計規定：「(一)軍公教人員九十三年十二月仍在職者，……(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94年及95年之年終獎金注意事項除年度不同外，其餘規定均同。是依上開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係按年度發給，其發給對象，除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者外，以當年度12月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限，因案停職人員因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亦須在當年度12月以前已復職生效，始為在職人員而得給予年終工作獎金。
- (三) 茲依卷復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10月21日因案停職，高雄市政府96年7月13日核布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實際到職。是以，復審人於系爭93年至95年期間並非各該年度12月仍在職之現職人員，亦非在系爭期間復職之人員，依上開規定，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與其嗣後復職是否係因未受徒刑之執行，並無關涉。鼓山分局於97年2月21日補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年終工作獎金14萬4,481元之處分，應屬違法。
- (四) 鼓山分局補發復審人93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以上開系爭93年至95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業已規定發給之對象如前述。復審人對於上開年終工作獎金核給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

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鼓山分局追繳復審人已支領該分局所誤發之93年至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五)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鼓山分局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年終工作獎金14萬4,481元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分局通知繳回，復審人對溢領之系爭期間年終工作獎金即負有返還義務。

三、綜上，鼓山分局以98年1月9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80000584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分局補發系爭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14萬4,481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3日部特三字第09730020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原任該大隊小隊長。因不服銓敘部97年12月3日部特三字第0973002088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29日部特三字第09730077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卷查復審人原任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南縣警局以97年10月13日南縣警人一字第122號令，自

發布日調任為該大隊同官等官階偵查佐，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以南縣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偵查佐職務，銓敘部自應據以就該偵查佐職務為銓敘審定。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依96年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有案，其於同年10月13日由小隊長調任偵查佐，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即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75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73006563號書函及98年2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830119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非行政處分；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仍非行政處分。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銓敘部97年12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73006563號書函部分：

復審人曾任屏東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技士，於80年9月1日辭職。其以97年12月15日請示書，詢問其是否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及遇缺時可否再回任公職等疑義，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73006563號書函復以，依該部86年11月15日86台甄四字第1536822號函釋及據該部檔存及復審人請示書所附資料，復審人於91年1月1日以後，已不得以原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資格再任公務人員。茲查銓敘部上開97年12月24日書函內容，僅係該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答復復審人上開疑義所為之釋示，及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逕對系爭銓敘部97年12月24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銓敘部98年2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83011969號書函部分：

承上，復審人再以98年2月陳情書向立法委員陳情質疑銓敘部上開97年12月24日書函違法，案經該部以98年2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83011969號書函回復立法委員。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8年2月18日書函，提起復審。查系爭銓敘部上開98年2月18日書函，係該部答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說明該部97年12月24日書函內容，並未函知復審人，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對該書函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核無准予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1號函及97年10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7年10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7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薦任第九職等僑務行政職系科長。前應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考試及格，於88年6月29日任僑委會科員，經銓敘部以88年10月13日88台甄二字第1811733號函，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嗣僑委會以88年8月18日88僑人字第021263號公務人員任用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申請重行審定復審人俸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經銓敘部以88年11月25日88台甄二字第182265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2年12月31日92年度判字第1883號判決，撤銷銓敘部前開88年11月25日處分。嗣銓敘

部以93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3239465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惟該部不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同時提起再審之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97年度判字第00360號判決，將該院上開92年度判字第1883號判決廢棄，並將再審被告即復審人在前程序之上訴駁回。銓敘部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判決，以同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1號函撤銷該部93年7月23日函對復審人88年6月29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並請僑委會依序辦理復審人後續俸級重行審定及各年度之考績更正。復審人經僑委會以97年9月8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請銓敘部仍維持該部93年7月23日函審定復審人88年6月29日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之銓敘審定結果，並主張對該部88年10月13日函之銓敘審定仍有爭議。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7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提出補充理由書經由銓敘部以98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83011925號函說明到會。

理 由

一、茲依卷附資料，銓敘部據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97年度判字第00360號判決之結果，以同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1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3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32394654號函，對復審人88年6月29日任僑委會科員之銓敘審定，並請僑委會依序辦理復審人後續俸級重行審定及各年度之考績更正。核銓敘部97年6月23日函撤銷該部93年7月23日函銓敘審定之行為，已對復審人權益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復審人經僑委會以97年9月8日僑人一字第09720314782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示對銓敘部97年6月23日函，將其88年6月29日任職之銓敘審定回到該部88年10月13日88台甄二字第1811733號函之審定，並要求辦理後續級俸之重行審定等，認仍有爭議云云。依該送核書內容所載，其已有不服上揭銓敘部97年6月23日函之意思表示，復審書固僅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銓敘部97年10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7號書函，惟可認定復審人亦對該部97年6月23日函撤銷該部93年7月23日函之處分有所不服，爰本件乃就銓敘部97年6月23日函及97年10月21日書函為標的審理。

二、有關銓敘部97年6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1號函部分：

(一) 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

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13條之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當事人自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336號判例參照）。茲復審人不服銓敘部88年10月13日88台甄二字第1811733號函審定其88年6月29日任用案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申請重行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遭銓敘部以88年11月25日88台甄二字第1822656號書函為否准之處分，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復審人自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為相反之主張。

- (二) 次查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88年11月25日書函否准重行審定之處分，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92年12月31日92年度判字第1883號判決，將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及否准重行審定之處分均撤銷，銓敘部乃依其意旨，以93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3239465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88年6月29日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惟上開判決既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97年度判字第00360號判決廢棄，並將復審人在前程序之上訴駁回。則該部93年7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32394654號函即失所附麗，無可維持。是銓敘部以系爭97年6月23日函撤銷該部93年7月23日函，係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判決意旨執行，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請維持銓敘部93年7月23日函對其88年6月29日任職之銓敘審定，核無可採。

三、有關銓敘部97年10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77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

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 承前述，復審人88年6月29日任職情形，經銓敘部先以88年10月13日函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次以88年11月25日書函否准重行審定為同職等本俸四級；後以93年7月23日函變更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再據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判決，以97年6月23日函撤銷上開該部93年7月23日函，使復審人該88年6月29日日任職之銓敘審定，回到銓敘部上開88年10月13日函所審定之官職等級。嗣復審人經由僑委會以97年9月8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除如前申請銓敘部仍維持該部93年7月23日函對其88年6月29日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之銓敘審定結果外，並主張對銓敘部88年10月13日函之銓敘審定仍有爭議。茲復審人不服銓敘部88年10月13日函所為銓敘申請重行審定，經該部同年11月25日書函否准，其據以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4月30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復審人於上開送核書再提爭議，核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88年10月13日函請求變更，係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開程序。惟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釋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

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復審人所爭執銓敘部88年10月13日函之銓敘審定，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即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再開。是銓敘部就此並無作出行政處分之義務。且查系爭銓敘部97年10月21日書函略以：「……說明：……二、涂君88年6月29日任貴會科員之銓敘審定情形：……三、至涂君認為本部前開88年10月13日書函，仍有爭議，經貴會以前開送核書檢附其意見，主張……仍得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60（應為430）俸點一案，本部無法辦理，茲說明如下：……四、綜上，本案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仍請儘速依本部前開97年6月23日函之說明，依序辦理涂君後續相關事宜。」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新的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請銓敘部重行檢視歷年來已退休人員之年資，是否已扣除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職務接受訓練期間，重行計算是否符合退休資格云云。尚非本件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 | 任 | 委 | 員 | 張 | 明 | 珠 |
| | 副 | 主 | 任 | 委 | 李 | 嵩 | 賢 |
| | 副 | 主 | 任 | 委 | 葉 | 維 | 銓 |
| | 委 | | | 員 | 鐘 | 昱 | 男 |
| | 委 | | | 員 | 翁 | 興 | 利 |
| | 委 | | | 員 | 陳 | 媛 | 英 |
| | 委 | | | 員 | 陳 | 淞 | 山 |
| | 委 | | | 員 | 吳 | 登 | 銓 |
| | 委 | | | 員 | 劉 | 榮 | 輝 |
| | 委 | | | 員 | 林 | 昱 | 梅 |
| | 委 | | | 員 | 邱 | 國 | 昌 |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729929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科員，其98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7299299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3年2個月、13年6個月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3年及13年9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新制施行前經歷欄1至2所載曾任軍校年資（53年10月至54年8月止海軍軍官學校預備班；54年9月1日至58年9月1日止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據該部檔存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司令部）97年7月30日國海人勤字第0970005245號及同年2月20日國海人勤字第0970001169號函略以，其自54年9月1日至58年9月1日止於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58年班之受訓時間4年，得折算役期2年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730001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海軍司令部97年7月30日函查證結果，未予併計其53年10月12日至54年8月31日就讀海軍軍官學校預備班（以下簡稱系爭預備班年

資) 10個月又19日之年資，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及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之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及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再按銓敘部95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52703619號函規定略以，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註(證)後，再按查註(證)結果，依相關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準此，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均以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並經國防部出具證明之年資為限。
- (二) 茲依卷附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經歷1及2所載，53年10月12日至54年8月31日系爭預備班年資；54年9月1日至58年9月1日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58年班。經銓敘部分別以97年1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72906595號函及同年3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72918351號書函，請海軍司令部查證。海軍司令部先後以97年2月20日國海人勤字第0970001169號函、同年4月25日國海人勤字第0970002877號函及同年7月30日國海人勤字第0970005245號函函復。其中97年2月20日函略以，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年資統計表)備考四：預校、幼校畢業學生，僅54年5月25日至71年12月12日入學者，入伍教育時間4個月得併計退除年資之規定，認復審人係於53年10月12日入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班，系爭預備班年資不得折算役期4個月。97年4月25日函改依年資統計表備考六後段：凡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全部併計退除年資之規定，認復審人系爭預備班年資得全數折抵義務役期。惟97年7月30日函再以復審人係54年5月25日前進入預備學生班者，無法

適用年資統計表備考六之規定，撤銷上開97年4月25日函，維持前揭97年2月20日函系爭預備班年資不得折抵役期之見解。銓敘部爰依上開97年7月30日函查證結果，僅併計54年9月1日至58年9月1日止於海軍軍官學校正期學生班58年班之受訓時間4年，得折算役期2年，而未予併計系爭預備班年資10個月又19日年資，洵屬有據。

(三) 茲因有上開查證歧異之情形，案經本會以98年3月6日公保字第0980002368號函，就年資統計表適用之問題函詢國防部，經該部以98年3月17日國人勤務字第0980003351號書函復以，所謂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計退除年資者，乃指各軍官、士官班隊之受訓時間而言，不含預校、幼校之就讀時間。因54年5月25日至71年12月12日入學之預校、幼校學生，係曾受入伍教育，且該期間適用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訂有預校、幼校退學學生得以入伍教育4個月折算役期之規定，是以年資統計表配合訂定備考四之規定，俾符實際等語。準此，復審人所就讀之預備班性質，既非軍官班或士官班；又其入學期間在54年5月25日之前，尚非屬有入伍訓練4個月可供折抵役期之預校或幼校，而無從適用年資統計表折抵役期。從而銓敘部依海軍司令部97年7月30日函之查復結果，未予併計系爭預備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亦無違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意旨。

(四) 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1、復審人指稱原處分有違法律優位原則一節。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本件復審人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係依退休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4條之規定，應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施行細則所定，就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予以認定。查退休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依據退休法之授權，並本於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制度之整體性及衡平性，以落實退休法有關年資採計之意旨

所訂定。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2、又復審人指稱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惟查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可資參照。是對於不具差異性質之事件，自應給予相同之處置。關於軍職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歷來均於退休案送達該部後，如案附退休事實表內填列有軍職年資者，即依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函請國防部或其所屬各司令部依權責查註得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據以辦理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為一體適用，並無為不同之處理，自無違平等原則。復審人所稱，顯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72992992號函，就復審人53年10月至58年9月就讀海軍軍官學校預備班及正期學生班年資，依海軍司令部7月30日函查結果，併計2年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予採計系爭預備班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5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雇員，歷至96年考成晉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嗣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修編，該院據復審人前應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考試（以下簡稱92年委任升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以97年3月20日台博人字第0970003396號令，派代其自同日擔任該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現職），並經銓敘部97年9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72982788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同年9月2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569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仍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復審人係以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730052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8年1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7年9月20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訴稱其任現職得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0條、第1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云云。經查：

- （一）按依俸給法第10條（於76年1月16日制定施行時係第7條）規定訂定之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2條規定，該辦法適用對象係以76年1月16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簡薦委任（派）及分類職位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之現職公務人員為限；又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須任本職等具有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始得取得高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茲復審人雖應92年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具有委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其既非俸給法於76年1月16日制定施行前已進用，經審定官等、職等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即無從依俸給法第10條規定改任換敘。且其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於97年3月20日始派代為委任職公務人員，在此之前並無以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公務人員身分參加年終考績，自亦無同法第12條第2項有關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之年資，得依考績法第11條晉升職等規定之適用。又其並未有以委任第二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參加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得予升任委任第三職等之條件，故所訴任現職應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云云，即不可採。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及俸給法第8條規定：「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茲復審人於97年3月20日任現職，經銓敘部97年9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72982788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同年9月2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569號函，改審定准以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並仍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文，情況雖不類同，但解釋

理由涵意可否類推於復審人情況云云。以上開解釋係針對公務人員調任較低官等或職等職務之情形予以規範，與本件復審人係因銓敘部據其92年委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及歷至96年考成晉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就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之情形，顯屬有間，自無法比附援引。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系爭97年12月1日函，審定復審人97年9月20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人事單位於76年1月16日公務人員任用制度改變時，應主動辦理改任；及其通過92年委任升官等考試時，應本於職權送審云云。以復審人另案任用核與本件無關，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7年12月26日新醫人字第09700080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係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鎮立圖書館委任第五職等助理員，前於79年8月31日任前臺灣省立新竹醫院（後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部以79年10月29日79台華甄二字第0478148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81年11月30日轉任新竹醫院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以82年1月5日82台華甄二字第079631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

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有案。嗣復審人以97年9月12日申訴書及同年12月11日申請書，主張其79年8月31日任新竹醫院護士，同年10月即取得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辦理執業登錄，該院要求其以護理師執業，但未以護理師職等敘薪為由，向新竹醫院申請補敘其任該院護士時為薦任職等，案經新竹醫院以97年12月26日新醫人字第0970008076號函答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新竹醫院以98年3月10日新醫人字第09800009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茲以公務人員之陞遷，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核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前任新竹醫院護士，係委任職務，未經首長派任前，並無請求陞任薦任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復以復審人所不服之新竹醫院97年12月26日新醫人字第0970008076號函略以，其於79年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擔任該院護士職務，其後雖於同年10月1日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並於80年3月取得護理師證書及辦理執業登錄，但當時該條例規定須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方具有薦任職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其僅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非屬上述高等相關考試，故無法取得薦任任用資格或改敘薦任等語。查該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97年9月12日申訴書及同年12月11日申請書所詢事項，說明其79年當時未能核派薦任職務，並敘薦任官等之原因，核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縱該函有救濟教示，仍無改其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1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969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市國稅局）書記，原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國內營運部中級辦事員，於97年11月20日轉任現職。經由北市國稅局以97年12月1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097025125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自93年5月17日至97年11月19日止任職臺銀（含96年7月1日併入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爰以97年1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9693號書函請北市國稅局轉知復審人應補繳新臺幣（以下同）18萬8830元（本金17萬6265元、孳息1萬256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2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500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對繳款單中項次4補繳年資96年1月1日至97年11月19日，依對照公務人員相當俸點280俸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部分不服，主張應依其現職審定後之俸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四級190俸點，計算應補繳之退撫基金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對退休法之適用對象已有明定。復按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3項規定：「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茲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前，因非屬於退休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自不適用退休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在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至轉任公務人員前之公營事業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本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使是類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之年資，亦得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爰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明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使是類轉任人員得以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方式，以併計公營事業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此項購買年資之規定係屬自願性質並非強制性規定，僅為提供一流通制度，給予當事人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機會。
- (二) 復審人指稱繳款單中項次4部分之系爭年資，應依其現職審定後之俸

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四級190俸點，計算應補繳之退撫基金年資一節。茲以基管會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訂定補繳基金對照表，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該會前以93年9月9日台管業三字第0930443592號函刪除原該對照表說明二、(四)：「公營事業人員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其高於轉任後所敘俸點之年資，均以其所敘之俸點為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其餘年資則依歷任實際所支薪點所對照之俸點計算之。」之規定，並自發文日施行，修正前之對照表均停止適用，符合同細則第12條第3項係以任職公營事業敘薪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之規定，且免造成任職同一事業機構之相同年資，因轉任公務人員後所敘等級不同，其補繳基金費用標準不一致之不公平情形。查復審人係於97年11月20日始轉任為公務人員，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對照表，爰基管會以其任職公營事業歷年敘薪等級「直接」對照公務人員相當等級，核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法尚無不合。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無可採。

二、綜上，復審人申請補繳其自93年5月17日至97年11月19日止曾任職臺銀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97年12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9693號書函核算其應補繳18萬883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3月11日部銓四字第09830327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薦任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局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北縣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標準，辦理機關改制業務移撥，乃以97年1月24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055189號令改派復審人為該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專門委員（現職），溯自96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以98年2月24日北經人字第0980119999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同年3月4日北經人字第098016436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後函載明復審人依據91年公務人員任用法（即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以下簡稱任用法）修正前第17條第2項規定，已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經該部98年3月11日部銓四字第0983032743號書函，以其擔任薦任第八職等技正職務期間之年資，尚無法依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併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第九職等職務年資，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本案無法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6日部銓四字第09830426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10月1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為無法辦理，訴稱其得依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僅因北縣府89年1月25日八九北府人一字第034001號令，將其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並溯自88年12月1日生效，致使其薦任第九職等年資無法連續，上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條文所稱之連續，不應以形式之職務編號作為依據，而應以實際工作是否變動為依據云云。經查：

- (一) 按現行任用法（係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一、……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一、……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次按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業明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為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限制。是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應以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以該職務所具年資、考績為限，並不包括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及其年資、考績。且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須滿3年，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86年10月3日任北縣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經銓敘部86年10月22日86台甄五字第154162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88年12月1

日因機關組織調整，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嗣於89年2月10日調任該府薦任第九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副局長，96年10月1日調任北縣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專門委員。復審人任現職，擬依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茲查復審人87年至90年雖係以薦任第九職等參加考績，惟其88年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自1月至12月9日，未滿1年，89年自2月10日至12月31日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亦未滿1年。是上開87年至90年間，復審人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僅具2年年資，尚無得依該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 復按現行任用法第17條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茲依上開北縣府98年2月24日北經人字第0980119999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同年3月4日北經人字第098016436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未檢附復審人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訓練合格證書，亦未載明應於1年內補受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等語，核亦與上揭現行任用法第17條規定未符。

二、綜上，銓敘部98年3月11日部銓四字第0983032743號書函，以本案銓敘審定，無法辦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北縣府89年1月25日八九北府人一字第034001號令，將其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技正，並溯自88年12月1日生效，請求更正為自89年1月25日生效一節。以該令亦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鐘 | 昱 | 男 |
| 委員 | 翁 | 興 | 利 |
| 委員 | 陳 | 媛 | 英 |
| 委員 | 陳 | 淞 | 山 |
| 委員 | 吳 | 登 | 銓 |
| 委員 | 劉 | 榮 | 輝 |
| 委員 | 林 | 昱 | 梅 |
| 委員 | 邱 | 國 | 昌 |
| 委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830199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所）測量員，其98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83019944號函，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2年11個月、13年8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14年5個月。並於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於64年7月

24日至73年8月31日擔任竹北地政所測工，已支領一次退職金，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扣除已支領退職金之年資9年2個月（按9年6個月標準核給19個基數）後，僅得再採計25年5個月，爰依其所作年資選擇，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1年及14年5個月，並核給55%及29%之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3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2875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係測工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前曾自公庫支領退職金給與，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2月6日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退休年資核定為25年5個月，訴稱其擔任測工9年2個月，領取退職金以9年6個月計算，以最高年資35年為限，尚有1個月年資如何採認有所疑義；又銓敘部所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1年9個月及13年8個月，加計測工年資僅有34年11個月，不足35年，損及權益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

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上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以維持年資採計之平衡。」準此，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無論係連續擔任公職迄至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後再任嗣又再退休者，其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均僅得採計30年，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且退休給與須受最高標準之限制；此外，公務人員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之年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該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仍應併入上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上限總數中。換言之，再任公務人員者自公庫支領過退休（職）金給與而再次退休者，其該段已支領退休（職）給與之年資，應自「35年上限之總退休年資」中扣除，係本於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制度之整體性及衡平性，俾能落實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立法意旨。

-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其因取捨而產生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及銓敘部90年1月17日90退三字第1979814號函規定略以，退休法中有關「滿6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俱連本數；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6個月（半年）者，均應以1年核計退休金。卷查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後得再採計之退休年資，扣除其已領取9年2個月測工年資以9年6個月之標準核給退職金後，最高本得再採計25年6個月；惟如本件退休再核定復審人25年6個月之年資，因6個月係以1年之標準計給退休金，則復審人得再領取相當於26年之退休

給與，加計前已領取退職金年資9年6個月，即為35年6個月，將逾越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以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經其選擇年資為11年10個月及13年8個月，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銓敘部僅得採計復審人25年5個月之年資，爰該部以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選擇年資為11年9個月、13年8個月取捨，核定退撫新制前後年資為11年、14年5個月，然按25年6個月標準核給退休給與，併計其已按9年6個月標準核給退職金之年資，實際採計年資已足35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83019944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及14年5個月，並核給55%及29%之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72998086號書函及97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730056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銓敘部97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72998086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政風室課員，其98年1月16日命令退休案因有新舊制年資採計問題，銓敘部乃以97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72998086號書函請高雄關稅局於復審人審慎選擇後，補送復審人年資採計切結書送該部辦理。嗣銓敘部以97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73005695號函核定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略以，復審人自58年5月12日至83年8月12日止，曾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公司）大社廠之年資，業依規定結算，領取結算金及資遣費計25年5個月，本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最高得再採計9年7個月，復審人不願切結年資採計取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逕以對復審人較有利之選擇方式，選擇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年11個月、7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年、8年7個月，又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15年，核定給予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及13.5個基數等語。復審人對上開2函均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分別以97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73003787號函及98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09830190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7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72998086號書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銓敘部97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72998086號書函，係該部就復審人命令退休案內年資採計疑義，請高雄關稅局轉知復審人依規定審慎選擇後，檢附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送該部辦理，核屬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之命令退休案為任何決定，亦未對其產生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銓敘部97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73005695號函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

(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函，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該附表三規定，年資1年、一次退休金為1個基數。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處分僅核定退休年資9年7個月，認其再任公務人員年資(含服兵役年資)為15年5個月，依規定應得支領月退休金，且主張系爭處分未備理由且未引用法令依據，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云云。經查復審人前任中國石化公司大社廠政風組組長，因該公司於83年6月20日轉為民營型態，經該公司採計其自58年5月12日至83年8月12日止計25年5個月年資發給資遣費，此有中國石化公司大社廠97年10月28日大管理2008100013號函、97年11月10日大管理20081105號函及復審人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是以，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其再任年資9年7個月。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得採計之任職年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為1年11個月、13年6個月15天，合計已逾9年7個月，因復審人未能提出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經銓敘部以系爭處分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依上開退休法第16條之1暨其施行細則第19條之1，對復審人較有利之選擇方式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年11個月、7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年、8年7個月，並以

本次核定退休年資未達15年，不合上開給與月退休金之標準，核給一次退休金，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及附表三規定及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為1個基數、13.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即無足採。

(三) 復審人又稱依退休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應另行起算，不受退休法第16條之1限制，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逾越法律授權原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應依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意旨，核定其退休年資為15年5個月等節。茲查：

- 1、依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第6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係揭示退休金之年資及給與最高以35年為限；其後又以第16條之1第1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35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35年為限。至於第13條：「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一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亦即在落實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旨意，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
- 2、又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並非判例，僅對該個案有拘束力，尚不得拘束本件復審決定。況查最高行政法院97年6月5日97年度判字第546號再審判決，仍維持已支領退休（資遣）給與年資連同再任後之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不逾35年之見解。
- 3、至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略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等語。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可採。

(四) 綜上，銓敘部以97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73005695號函，就復審人本次退休僅再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施行前、後選擇年資1年11個月、7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年、8年7個月，核予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13.5個基數，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復審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2月30日97公審決字第0403號

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及98年2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未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尚須表明其有再審議之事由，始得為之。而所謂表明再審議事由，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者，始為相當。是申請人不服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倘僅泛言有再審議事由，而未指明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事由，其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又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故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尚不得依首揭再審議程序申請再審議，倘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條之規定，亦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現為臺南縣新市鄉新市國民小學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室主任，前因不服臺南縣政府主計室以97年8月14日主人字第0970001019號令將其調任現職，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7年12月30日97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及該室以97年9月26日主人字第097000115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98年2月17日98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上開復審決定書於98年1月16日送達申請人，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97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於同年2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提起行政訴

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嗣於同年4月16日補具再審議申請書，併不服本會98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 有關對本會97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部分：經本會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未提起行政訴訟，爰本件97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已告確定。茲依申請人再審議申請書所述，其係以保障法第94條第10款及第11款事由申請再審議，惟綜觀申請書所陳，其除引述該2款規定外，就依前開2款規定所稱之證物或具體情事究竟為何，均未表明。是申請人顯未具體表明再審議之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 有關對本會98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部分：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前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其遽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所提起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原任臺南縣警察局課員。前向銓敘部申請加發退休金新臺幣1萬5900元，經該部以97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72998354號書函否准，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因該部以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函另為處分併予註銷97年12月1日書函，經本會以98年3月10日98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嗣申請人以上開復審決定漏未斟酌其於98年1月17日復審書已對銓敘部上開98年1月13日函提起復審之事實，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會上開98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同年3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12422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

卷可按。而申請人於同年5月5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另申請人對銓敘部上開98年1月13日函不服，於98年1月17日復審書所提復審，本會已另案審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2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701464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正。因於97年4月28日共同偵破李○璋涉嫌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績效卓著，經警政署以97年11月4日警署人乙字第236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布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8年2月5日警署人字第09800494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共同偵破之李○璋涉嫌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經刑事局以再申訴人全程參與偵查、跟監、埋伏、查緝、通訊監察、搜索、扣押及解送人犯等工作，並清查該犯罪集團各項犯罪事證，且經檢察官依殺人罪等案，提起公訴，績效卓著，函報警政署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功獎勵。經該署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系爭刑案之事蹟，尚未達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惟仍該當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乃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訴稱其偵破之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入選刑事局指標重大刑案，應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又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審議改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影響其權益，亦違反平等原則；且未通知其出席陳述意見及該記一大功獎令未填寫救濟期間，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並無有關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相關規定，應有考績法之適用。準此，有關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相關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考績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而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

益，有卓越貢獻者。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規定觀之，須符合上開要件，始該當一次記二大功。至是否符合要件，應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且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其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標準更為嚴謹。次按內政部為應其業務特殊之需要，對警察人員有關記一大功、一大過以下之獎懲，依考績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訂頒獎懲標準表，以為獎懲之準據。依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偵破重大內亂……或其他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準此，對於警察人員偵破重要刑案，功績卓著者，即該當記一大功獎勵。茲以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人員是否敘獎及其額度多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機關長官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得依考績法規及獎懲標準表，就事實與績效予以裁量。

- （二）卷查刑事局偵查第一隊於97年1月21日接獲梁姓民眾檢舉其子可能遭人殺害後詐領鉅額保險金，經該隊會同其他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於清查、通聯分析後發現犯嫌李○璋為首之犯罪集團，涉嫌以遊民擔任所虛設之公司負責人、股東或員工，培養其信用後，向銀行詐貸鉅款，另於94年6月起對遊民加以私行拘禁，96年11月更以該集團成員之一與梁姓遊民辦理假結婚，並投保鉅額人身保險後，於大陸旅遊時加以殺害。專案小組於97年3月24日持搜索票至臺北縣淡水鎮遊民遭拘禁處搜索，救出5名遊民，刑事局以97年4月28日刑偵一（二）字第097006116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依殺人、買賣質押人口、私行拘禁、詐欺、偽變造文書等罪，以同年7月10日97年度偵字第4322號等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此有上開起訴書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於97年4月28日共同偵破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之經過，已如前述。茲依卷附資料，該刑案於97年1月21日接獲檢舉，專案小組實施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至97年3月24日順利救出5名遊民，全案偵辦過程尚屬單純，雖屬重大刑案，惟難認對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且本案尚非屬意外事件或重大事故，經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及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之一次記二大功要件尚有未合；又對照刑事局93年3月11日偵破蘇○堂等人殺人詐領保險金案，該局於接獲產險公司報案後，在被害人遺體火化，嫌犯矢口否認下，逐一蒐證、查訪及調閱相關資料比對，歷時3個月偵破，96年7月6日偵破劉○利殺害直系血親詐領保險金案，經專案小組查訪後發現案情可疑，重新展開調查，在主嫌父親遺體火化，無法取得相關證據下，進行蒐證及比對相關資料，歷時2個月偵破，首功人員均為記一大功，總嘉獎24次之獎勵情形，以本案尚屬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歷經多月調查始告偵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績效優異，仍符合獎懲標準表三、(一)所定之要件。此有刑事局97年8月27日考績委員會9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警政署本案97年10月15日簽、該署考績委員會97年第16次會議紀錄、該署蘇○堂殺人詐領保險金案93年12月7日簽、該署劉○利殺害直系血親詐領保險金案97年1月10日簽、偵破殺人詐領保險金案件獎勵比較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審認本案不符上開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並參照上開敘獎前例及本案順利偵破殺人案1件1人、不作為殺人案1件1人、買賣人口、妨害自由及詐欺等案件，並救出5名遊民，衡酌出力人員功績，依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從優核予本案總嘉獎數35次之獎勵，經核尚無不當，亦無違平等原則情事。再申訴人所訴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對其核予記一大功獎勵並未實質審查，本案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及有違平等原則等節，尚不足採。

- (四) 又再申訴人訴稱警政署於本件獎勵令作成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又該令未填寫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影響其權益等節。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

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對擬予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意見之機會。至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平時考核之獎懲案，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尚屬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而非程序合法要件。本件警政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部分，非屬上開規定應予陳述機會之情形。又以該獎勵令雖未為教示規定，再申訴人亦已於救濟期限內提起申訴、再申訴，對再申訴人之救濟權利並無影響，所訴核均不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綜合考量員警偵破刑案敘獎原則、敘獎額度之公平性及再申訴人之具體事蹟，認再申訴人不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依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8年2月19日北環人字第09800098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技佐，因於97年12月17日、12月22日至24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北縣環保局以98年1月12日北環人字第0980001843號函予以曠職4日登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扣薪。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縣環保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環保局以98年4月6日北環人字第0980023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又依該法第12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是以，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填具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未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二、卷查北縣環保局核予再申訴人97年12月17日、12月22日至24日曠職4日登記

之基礎事實，皆因其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即未到班，此有再申訴人97年12月26日簽呈及北縣環保局上開日期查勤紀錄（缺勤人員）處理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日期未填具假單經核准，即未到班，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疾病且事後上簽欲補辦請假手續，惟北縣環保局未予准假云云。爰本件爭點為再申訴人是否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補辦請假手續。查就上開日期，再申訴人均未提出就醫證明或其他有何緊急事故致無法到公之證明。是北縣環保局據以認定其於系爭日期皆無急病事由而未准假，核非無據。爰北縣環保局以其未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事由，且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日期共曠職4日登記，揆諸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且亦與所稱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等無涉。

三、又北縣環保局於系爭日期各日查勤，再申訴人皆以疾病無法到勤，經該局將其列為缺勤人員，並將查勤紀錄（缺勤人員）處理通知書留置其座位。再申訴人就本件系爭各曠職日，雖擬補辦請假手續，惟經該局以其無「急病或緊急事故」而予否准。是再申訴人訴稱北縣環保局未循該局抽查各單位勤惰情形程序流程圖之程序，製發查勤紀錄通知書而以缺勤人員通知單予以蒙混云云，亦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3月31日98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雲林縣專勤隊助理員，因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分別以97年9月2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同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4402號令及第

09720244403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所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8年3月31日98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及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民國96年8月28日高市

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令、第0960013148號令、第0960013149號令、96年11月2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7760號令及97年1月21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250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茲依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其係以不服96年考績丙等及記小過4次提起本件再申訴。而其再申訴書所載不服之標的，固記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高市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令、第0960013148號令、第0960013149號令、96年11月2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7760號令及97年1月21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250號函。惟查其中97年1月21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250號函，僅係高市財政局函送該局員工96年年終（另予）考績核定清冊及考績人數統計表予銓敘部之機關間行文，是再申訴人所不服者應為97年1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68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之考績結果。爰本件應以高市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令、第0960013148號令、第0960013149號令、96年11月2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7760號令及97年1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686號考績通知書為審理決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為高市財政局股長（已於96年12月31日退休），因不服高市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令、第0960013148號令、

第0960013149號令，分別核布記過一次懲處、96年11月2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776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及97年1月21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250號函，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業分別經本會以97年4月1日97公申決字第0073號、97公申決字第0074號及97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請求撤銷高市財政局96年8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3147號令、第0960013148號令、第0960013149號令、96年11月22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60017760號令及97年1月28日高市財政人字第0970001686號考績通知書，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顯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另有關本會98年3月4日公保字第0980002345號函，係本會依法函請再申訴人補正再申訴書之函文，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得為申訴、再申訴之標的，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2月13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15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警員。中縣警局審認其利用電子郵件騷擾林女士，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所定申誡要件，爰交由太平分局以97年12月18日中縣太警人字第0970045906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惟該令之法令依據誤載為獎懲標準表四、（三）。再申訴人不服，向中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8年4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53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同時請太平分局更正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中縣警局以其寄發之電子郵件影射性語言過於濃厚，致使素昧平生之林女士心理確感不適，言行違背社會觀感與期待，有損警察形象與聲譽。再申訴人訴稱其寄發之電子郵件係社交正常往來，而無影射性語言過於濃厚之情節，且案經林女士表示不願再有往來後即停止寄發電子郵件；又林女士以上開情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提起之告訴及再議，遭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足證尚無構成騷擾情事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即該當記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經林女士檢舉其寄發電子郵件之內容與行為，引起其心理上之不適及感覺被騷擾，經中縣警局調查，再申訴人所寄出之電子郵件，有影射性之內容，包括「色戒精華清晰版……講來說去……別人的老公比較厲害……互動關懷也比較好……可是，還是別人的……。」(97年5月25日電子郵件)、「張飛說他那玩意不好使……。」(97年6月2日電子郵件)、「……多關心自家人，不要只遙寄望在別家人身上……應該是過度食客罷了。」(97年6月3日電子郵件)、「你要做什麼(下跪認錯)或不做什麼(不下跪認錯而是躺下來作錯)當然向來都是你自己決定沒錯。要下跪認錯應該是你去找你的恩公下跪認錯……。」(97年6月6日電子郵件)等，此有上開電子郵件、林女士於97年6月11日中縣警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及同年月24日中縣警局清水分局第二組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於素昧平生之林女士，以上開所寄發之內容評論之，實有不當及影射之嫌，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損害警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林女士經向臺中地檢署、臺中高分檢提出告訴、再議，經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足證其尚無構成騷擾情事云云。茲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且臺中地檢署、臺中高分檢係就林女士對再申訴人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出告訴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與本案據以懲處之事實並不相同，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可採。

二、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乃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並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惟再申訴人對素昧平生之林女士寄發影射性言詞之電子郵件，致使林女士心理確感不適，其所為確有言行失檢之處，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

義務，並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五)所定之要件，中縣警局爰交由太平分局據以97年12月18日中縣太警人字第0970045906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704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督察室督察員，前任該局後勤科警務正期間，對○○實業有限公司繳納差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173萬1,000元案，作業疏失，經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7年10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3809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8年2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038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15488號函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前於該局後勤科服務期間，對○○實業有限公司繳納差額保證金173萬1,000元案，作業疏失。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94年8月印製之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同行政院訂頒出納管理手冊），已清楚規定出納、會計等單位之工作內容與權責，實屬款項之收付、管理及稽核，與後勤科採購股依據政府採購法所負責之採購程序不同；高市警局各單位承辦業務如涉及金錢款項之收繳，歷來統由出納單位經手、會計單位管控，該局依慣例係由出納室收取廠商現金繳納之差額保證金；採購須知雖規定現金須至市庫繳納，惟出納亦可依出納管理手冊代收後再轉繳市庫，歷來如此，並不違法；有關款項遭鄭員違法侵占，純係該局秘書室內部管控及會計業務監督疏失問題，與後勤科執行採購程序約定廠商至市庫繳納現金無涉云云。經查：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

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第6條第2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第8條規定：「保證金之種類如下：一、……四、差額保證金。……。」次依高市警局辦理96年（3月1日至12月31日）「觀光騎警隊」培訓、執勤之該局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31條規定：「繳納押標金之繳納方式、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一）押標金繳納方式，由投標廠商在投寄標函前，以現金、……、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上列方式任選其中之一辦理之：1、以現金向高雄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存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高雄銀行公庫部開立之……押標金專戶內。採本方式繳納押標金一律用機關發給之五聯單辦理。……。」第38條規定：「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同第31條。」準此，上開勞務採購投標廠商繳納各種保證金，雖得以現金繳納，惟採現金繳納者，應向高雄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存入高市警局在高雄銀行公庫部開立之押標金專戶內。

- （二）本件緣起96年3月間高市警局後勤科辦理「觀光騎警隊」培訓及執勤勞務採購，開標結果由○○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因得標款未達底價之80%，該公司需繳交差額保證金173萬1,000元及履約保證金33萬4,860元。茲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12067號起訴書所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人之供述證據方面：再申訴人具結之證述記載略以，○○實業有限公司胡姓職員於96年3月16日親自攜帶差額保證金現金173萬1,000元及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之支票33萬4,860元至高市警局，由再申訴人引導至該局出納室後，鄭員不在，該公司胡姓職員乃將款項、支票交給林姓及邱姓等2位職員，並由林員代鄭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詎料鄭員僅將履約保證金33萬4,860元支票繳庫入帳，另一筆其職務持有之差額保證金173萬1,000元現金則予私自挪用加以侵占，並將上開收據加以湮滅。嗣97年1月14日該公司向高市警局申請驗收付款並退還上開差額保證

金及履約保證金時，經該局秘書室與會計室查詢後，始得知上情。案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起訴書將鄭員起訴。

(三) 復依高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各機關為防止弊端發生，作好內部控制，係屬機關內部各部門應盡之責任。茲以○○實業有限公司胡姓職員於96年3月16日親自攜帶現金預備繳交差額保證金，與前揭高市警局辦理96年「觀光騎警隊」培訓、執勤之該局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38條，有關勞務採購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應向高雄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存入高市警局在高雄銀行公庫部開立之押標金專戶內之規定，顯不相符。復承前述，再申訴人既由長官指派辦理本件採購案，擔任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且已於高市警局後勤科96年2月7日簽附件6檢具上開投標須知，簽陳機關長官核准後，始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自己知悉上開投標須知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於該公司胡姓職員於96年3月16日攜帶現金預備繳交差額保證金時，不僅未予制止，甚至帶同前往繳納現金，核屬對○○實業有限公司以現金繳納差額保證金案，顯有作業疏失，洵堪認定。是其對上級交辦之採購案，未落實辦理，核符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九)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其行政責任之核定，自始均未曾給予陳述之機會，即逕行懲處，有違程序正義云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違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97年10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63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涉案人鄭員之刑事案件尚未偵審終結，何以先行核定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指派鄭員擔任出納工作，事後又未盡落實考監責任之管理者，是否更應查究等節。茲據高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鄭員已進入司法程

序起訴中，其行政責任及考核監督責任，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議。且承前述，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該當申誡懲處之構成要件，爰依法論究其行政責任。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相關考核監督人員是否有行政責任，均核屬另案，亦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彌陀鄉公所民國98年2月4日彌鄉人字第09800011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彌陀鄉公所（以下簡稱彌陀鄉公所）村幹事，經該公所以其辦理96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業務，故意漏填部分欄位，工作不力，懈怠職務，未切實完成任務，依高雄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雄縣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以97年11月5日彌鄉人字第0970009826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98年1月23日公保字第0980000886號函移請彌陀鄉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不服該公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公所以98年3月26日彌鄉人字第0980002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彌陀鄉公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96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業務，故意漏填部分欄位，工作不力，懈怠職務，未切實完成任務。再申訴人訴稱其身兼南寮村及漯底村二村之村幹事，業務繁重，難免疏漏，但其仍依規定完成收件，無延誤情形，並將申報核算結果告知納稅義務人，完成服務；且疏漏欄位，終未影響民眾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雄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高雄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高雄縣政府96年8月3日府民治字第0960181529號函修訂高雄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第八點規定：「村、里幹事服務事項如下：（一）……（八）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發單催徵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發單、催徵。……。」且彌陀鄉公所97年度施政計畫中，財政課一二、稅捐規定：「（一）……（六）綜合所得稅申報及輔導工作。……。」故綜合所得稅申報及輔導申報工作乃彌陀鄉公所村幹事法定職責。而再申訴人於96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協助彌陀鄉南寮村、漯底村二村村民繕寫結算申報書，共受理申報案件126件，其中40餘件結算申報書內

容填寫不完整，申報書內「申報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欄位、「扣除額」欄位多為空白，計算式欄位內僅填載「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此有彌陀鄉公所97年第4次與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8月26日該所政風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且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4日報告書亦自陳：「……實在是想在輔導收件後，把一些未填的基本資料丟回國稅局岡山稽徵所去填寫，……，我沒有把96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服務作業代繕完整，確有疏失，……，坦率說，……，完全是心態不平衡在作祟，有意把這項工作丟回原主辦單位去完成它，……。」是再申訴人辦理96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業務，故意漏填部分欄位，工作不力，未切實完成任務，其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綜上，彌陀鄉公所以97年11月5日彌鄉人字第09700098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既為彌陀鄉公所財政課之施政計畫，該課即應負審核責任，為何該課不用負連帶責任一節。核與本件懲處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8年1月22日臺會人字第09800073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聘用助理研究員，因無故稽延工作，請假未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未事先作好工作交接，造成業務遲延，經國科會依該會暨所屬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7年12月8日臺會人字第09700786862號令核予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2月26日補充理由，案經國科會以同年3月23日臺會人字第0980019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3月26日及4月13日補充理由及檢送聲明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卷附再申訴人之國科會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第四點規定：「一般遵守事項：受聘人員執行職務、辦公、出差等事項，均遵照『公務員服務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本會使用之有關行政命令之規定辦理。……。」是國科會固可依該會暨所屬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懲處該會所屬聘用人員，惟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

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知悉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

二、卷查國科會97年12月8日臺會人字第09700786862號令據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無故稽延工作，請假未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未事先作好工作交接，造成業務遲延。惟上開國科會97年12月8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該會暨所屬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並未敘明其懲處之確切條款，是再申訴人所受懲處之事實究該當於何項懲處規定，不無疑義。且該會於向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及對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仍未具體敘明，核與首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爰國科會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2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041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隊長。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警備隊隊長任內，所屬徐警員因違法賭博等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航警局認其應負考核督導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二、(二十六)規定，以98年1月21日航警人字第098000189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以98年3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06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4月20日航警人字第0980009730號令更正懲處令之依據為獎懲標準表七、(六)1及七、(六)3。(2)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中申訴函復機關欄位載明：一、北市警局二、航

警局。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載明：一、98年2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713100號函。二、98年2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04131號函。惟查上開北市警局98年2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713100號函，並非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而係航警局為處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函經北市警局以上開函說明事實經過，並經航警局以98年2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04131號函說明據為申訴函復之內容，復依再申訴書中所載申訴函復要旨欄位所載內容僅為上開航警局98年2月24日申訴函復之主旨內容，核其真意係不服航警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爰就航警局之申訴函復審理。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 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第一層主官(管)記過二次……(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3. 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2)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惟若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予以減輕懲處。

三、卷查航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前於中正一分局警備隊隊長任內，對所屬徐警員因賭博等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3年6月30日徐警員到職後，已盡考核督導之責，徐警員有違法犯紀之疑慮，93年年終考績予以考評丙等，即係準備適時淘汰徐警員。在服勤單位以外之臺北

縣違法犯紀，要確實掌控，實有困難，且依判決書所載徐警員94年3月、4月間始參與賭博，其94年4月4日調離，所受連帶處分過重云云。經查：

-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四規定：「各級主官（管）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一）……（四）對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操不良或有嚴重違法違紀傾向，不適任現職之員警，應評估調整職務，並擬訂配套措施改善其現況。……。」次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壹規定：「風紀狀況評估一、……二、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提報之可能影響風紀內、外在因素，參酌平日督導所見及情資反映，實施評估如下：（一）針對有違紀傾向人員與單位，分析研判可能涉及之問題。但已列教育輔導對象者，循有關規定辦理，不列入評估。……。」及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一）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是依上開規定，各級主官（管）對於有風紀顧慮，不適任現職之員警，應評估調整其職務，擬訂配套措施改善其現況，及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之對象，以落實風紀要求。
- (二) 依卷附徐警員93年年終考評表、93年年終考績表資料所載，徐警員93年年終考評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位記載略以，品德操守不佳，有風紀顧慮，不適任警察工作，宜列為淘汰對象加強管束、約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及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位，均載有負面評語。是再申訴人事前已認徐警員有違紀傾向之人員，宜列為淘汰對象加強管束，其對徐警員之平時考核尚能落實。惟再申訴人卻未能依上開二規定評估建議調整徐警員職務，或擬訂配套措施改善其現況，及提列徐警員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之對象，而後發生徐警員涉及未經登記共同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業之情事，再申訴人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次依卷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2582號刑事判決認定，徐警員於94年3月、4月間起，未經登記共同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業，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7年度鑑字第11239號議決書認定，徐警員於93年6月30日調至中正一分局後，即開始投資電玩業，所認定開始經營之時間點固有不同，以徐警員之違紀行為均係在93年6月30日為再申訴人屬員之

後，自不影響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議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三) 茲以徐警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再申訴人為第一層主管，依據獎懲標準表七、(六) 1 規定，應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航警局審酌再申訴人尚能落實考核工作，依該標準表七、(六) 3. (2) 減輕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綜上，航警局依獎懲標準表七、(六) 1 及 3. (2) 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1月22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71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以下簡稱專勤第一大隊）基隆市專勤隊科員，移民署審認其於97年10月25日共同戒護2名逾期居留外籍勞工至桃園國際機場執行遣送出國勤務，竟應外籍勞工之請求解開手銬，致該外籍勞工趁其疏於注意之際脫逃，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涉有重大違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之規定，以97年10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8243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8年3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同年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97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懲處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基礎事實，為其於97年10月25日共同戒護2名逾期居留外籍男女勞工至桃園國際機場執行遣送出國勤務，竟應外籍男性勞工之請求解開手銬，致該外籍勞工趁其疏於注意之際脫逃，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涉有重大違失。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云云。經查：

（一）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次按專勤第一大隊96年7月9日移署專一字第0964005651號、96年12月10日移署專一字第09612102115號通報一規定：各專勤隊所屬成員，於執行臨時收容人解送行程中及抵達目的地時，應將其雙手置於後方上銬（反銬），並確實運用其配發之腳鐐戒具戒護，若對象有2人以上，則採戒具（腳鐐）併連上銬戒護之方式，以期安全。四規定：至目的地下車後應先將人員處置妥適後，再行後送其行李，以避免其藉機脫逃。是專勤事務大隊人員於執行遣送勤務時，應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遣送業務。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與蘇科員於97年10月25日5時至9時共同執行戒護遣送越南籍男性勞工及女性勞工各1名，係以一副手銬將2人銬在一起，全程沒有使用腳鐐。至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停車場內，再申訴人戒護該2名勞工下車，並打開警備車後行李廂，與該2人一同取行李。外籍男性勞工表示行李很重，2人銬在一起不好搬，請再申訴人將手銬打開，再申訴人遂將手銬打開，該外籍勞工並再請再申訴人協助找行李車，以利行李搬運。惟該外籍勞工趁再申訴人四處張望停車場內有無行李車時，趁機往外衝，再申訴人雖緊追在後，然該外籍勞工在停車場旁馬路攔下計程車後逃逸，再申訴人亦攔民眾車輛協助追緝，最後仍未追到該外籍勞工。此有專勤第一大隊基隆市專勤隊97年10月25日勤務分配表、移民署政風室97年10月26日簽呈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執行遣送出國勤務係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以再申訴人為專勤第一大隊基隆市專勤隊科員，其於政風室之訪談，亦自承知悉對執行戒護遣送外籍人士出國勤務之通報規定。惟再申訴人執行本件遣送勤務，除未依相關規定，至目的地下車後，應先將人員處置妥適後，再行後送行李，亦未採戒具併連上銬戒護之方式戒護，反而應該名越南籍男性勞工請求把手銬打開以便搬運行李，而解開手銬，致該外籍勞工有可趁之機，利用再申訴人四處張望、疏於注意，未提高警覺、加強戒護之機會，轉身逃逸。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確實執行戒護勤務，有重大違失，貽誤公務，導致應遣送出國之外籍勞工脫逃之情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稱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委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移民署未考量其平日表現，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與比例原則有違一節。茲本件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確實執行戒護勤務，有重大違失行為，致造成該外籍勞工脫逃，業已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要件，縱其平日表現良好，亦無得免除本件應負之行政責任，且與比例原則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認再申訴人對相關戒護遣送作業規定，均知悉之情形下，竟未依規定執行戒護，反而應被戒護外籍勞工之請求，打開手銬，並協助搜尋行李車，致生該外籍勞工趁隙脫逃，顯有違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已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爰以97年10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8243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97年10月17日北市勞會字第09734135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北市職訓中心）會計員，業於97年9月5日調任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會計主任。再申訴人前不服北市勞工局會計室97年4月24日北市勞會室字第09750002800號函，以其執行北市職訓中心會計業務，有物料未依規定設帳管理、審核控制缺失及未將記帳憑證、會計帳冊辦理移交等缺失，予以警告並列為年終考評之參據，提起申訴，嗣不服北市勞工局會計室同年6月19日北市勞會室字第0975000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97年8月26日97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以北市勞工局會計室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稱之服務機關，卻逕以該室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爰將該室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北市勞工局另為適法之函復。嗣北市勞工局據本會上開決定書，以97年10月17日北市勞會字第097341355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勞工局以97年12月3日北市勞會字第09738060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8年2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勞工局會計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任北市職訓中心會計員期間，該中心發生物料未依規定設帳管理、審核控制缺失及未將記帳憑證、會計帳冊及辦理移交等相關缺失。再申訴人訴稱材料帳於96年11月12日已登載完成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

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是公務人員對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二) 復按會計法第113條規定：「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第114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第117條規定：「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一……四、未辦或未了案件目錄。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第15條規定：「後任人員對於移交事項及款項財物如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及監交人員會算，並於核結後五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清楚不得拖延。」是依上開規定，北市府主辦會計人員應自新任接替之日起5日內交代清楚；新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2日內依據移交清冊，逐項點收清楚後，移交清冊請新、卸任主辦會計人員及監交人員分別蓋章。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8月1日到任，卻於同年9月7日始函北市勞工局表示暫緩呈報移交清冊，及至同年10月15日北市職訓中心始陳報會計員移交清冊，且查閱所附移交清冊中未辦或未了案件，並未書明材料帳登錄未完成。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陳前任楊會計員將任內未依規定設置記載之「材料統馭科目帳」與「材料明細分類帳」，列入「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內，其要求前任楊會計員將有關材料未登載部分刪除。是再申訴人所報移交清冊顯然與事實不符，卻出具北市

職訓中心會計員交代證明書。

- (四) 復查北市勞工局內部控制小組於96年10月9日至北市職訓中心查核內控，發現該中心會計室材料帳未登錄，而同年10月15日陳報之會計員移交清冊，其中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亦未說明材料帳，該局遂函請北市職訓中心回覆上開查核內控辦理情形，經該中心以同年11月12日北市職訓會字第09630791800號函復北市勞工局略以，其中材料領用未依規定列帳，係先前受到未驗收及系統不穩影響，致有延遲，截至9月底已登錄完成，惟再申訴人實際仍未登錄。嗣北市府主計處於97年2月5日邀請再申訴人及前任楊會計員協商，有關96年度未登帳部分，請前後任補齊各自任期之資料。案經北市勞工局會計室於97年3月14日至北市職訓中心會計機構查核材料帳登錄情形，惟發現材料補登並未依「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格式登錄，爰要求再申訴人及前任楊會計員於同年3月31日前務必全部完成並提出書面資料。後該室分別於同年4月2日及3日再行抽查登錄情形，均已依上開格式登載。北市勞工局會計室爰簽報北市府主計處，就北市職訓中心之物料未依規定設帳管理、審核控制，及96年8月1日前後任會計員移交清冊，未將73年至79年度記帳憑證及會計帳冊辦理移交等相關缺失，對再申訴人及前任楊會計員均予書面警告。此有北市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97年2月12日便箋、北市勞工局96年9月29日北市勞會字第09637909600號函、同年10月17日北市勞會字第09638437900號函、同年11月5日北市勞會字第09637910801號函、97年3月24日簽、97年4月18日簽及北市職訓中心上開96年11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96年11月12日已完成材料帳之登載云云，核不足採。
- (五) 基上，北市勞工局會計室就北市職訓中心之物料未依規定設帳管理、審核控制缺失及未將記帳憑證、會計帳冊辦理移交等相關缺失之情事，業已給予再申訴人及前任楊會計員相當之輔導及改善期，惟再申訴人仍未於期限內確實改進，是其懈怠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 (六) 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送考績委員會討論，核有不當云云。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

項。而所稱「平時考核之獎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準此，書面警告既非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自無須送北市職訓中心考績委員會核議。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北市勞工局會計室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並列入年終考評之參據，及北市勞工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8年4月17日北商技人字第09800035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疇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組員。該校學生事務處97年8月21日北商技學第09700053號簡便行文表予該校人事室略以，該處已於同年月20日辦理97學年度職員甄選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校務會議、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及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等5項該處職員代表第一階段票選活動，因當日無人投票，該處擬不推薦前述5項職員代表等語。再申訴人不服該簡便行文表，提起申訴，經該校以98年4月17日北商技人字第0980003552號書函答復，再申訴人仍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該簡便行文表內容，係該校學生事務處通知人事室擬不推薦該處前述5項職員代表，並副知該處各組及學生輔導中心，核屬機關內部單位間行文，並非對於再申訴人所為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衡諸上開說明，本件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從而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鐘昱男 |
| 委員 | 翁興利 |
| 委員 | 周世珍 |
| 委員 | 陳媛英 |
| 委員 | 陳淞山 |
| 委員 | 吳登銓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劉榮輝 |
| 委員 | 林昱梅 |
| 委員 | 邱國昌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3月1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442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雲林縣專勤隊（以下簡稱雲林縣專勤隊）助理員，經移民署審認其擅自將手機供收容人撥打、深夜拿麵供特定收容人食用及未依勤務表編排時段服勤，違反工作紀律與報告紀律，依97年11月19日修正前之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以97年4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

0972008096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再申訴人於96年7月9日至13日及9月14日至19日2次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經移民署依同表三、(六)規定，以97年4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80960號令各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署之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所為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上開該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二次之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署依法重行組成該署考績委員會，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行審酌後，認其擅自將手機供收容人撥打、深夜拿麵供特定收容人食用及未依勤務表編排時段服勤，違反工作紀律與報告紀律，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8號令，依97年11月19日修正後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移民署以98年4月1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8337號函更正為同表四、(七)規定〕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又再申訴人於96年9月14日至19日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及其於96年7月9日至13日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依同表三、(六)規定，分別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8-1號及第0980014928-2號令各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8年4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59062號函及同年5月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0680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公務員如有違反此一切實執行職務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七)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較重者。……。」是內政部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其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懲處；其情節較重者，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關於記過懲處部分：

(一) 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擅自將手機供收容人撥打、深夜拿麵供特定收容人食用及未依勤務表編排時段服勤，違反工作紀律與工作報告，情節較重。再申訴人指稱其並非拿麵給特定收容人食用，而是深夜有2、3名收容人有病痛睡不著，肚子極餓，向其反應，基於同情心將自己的炒麵送給數位收容人共同食用，並未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云云。經查：

- 1、按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陸、生活管理規定：「一、……七、被收容人收容期間，值勤人員應隨時留意其身體健康及心理狀況，被收容人有異狀、罹病或受傷時，應立即報告分隊長以上幹部並逐級報告，……。」雲林縣專勤隊外國人臨時收容所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服勤人員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或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及雲林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作息時間表及值班人員應辦事項規定，19時至20時為收容人通信時間（禁止通信人員除外），由備勤人員入所協助執行；22時為收容人就寢時間，由值班人員注意電視關閉就寢並清點收容人數、注意被收容人情緒有無生病或其他安全顧慮；0-4時值班人員應注意被收容人情緒，有無生病或其他安全顧慮。是專勤隊值勤人員應隨時留意收容人身體健康及心理狀況，被收容人有異狀、罹病或受傷時，應立即報告分隊長以上幹部並逐級報告；及雲林縣專勤隊值班人員應按臨時收容所作息時間表，切實執行被收容人之看管，非於收容人通信時間尚不得予特定收容人通信、就寢時間亦應清點收容人數使收容人就寢，並不得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
- 2、茲依移民署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執行收容管理勤務時，常蹲坐於收容室與女性收容人聊天；再申訴人96年5月25日凌晨擔值雲林縣專勤隊收容人管理勤務時，於同日0時1分31秒拿手機給特定女性收容人及其同伴，允許該等人員於收容室內撥打電話，並於同日0時5分50秒收回手機時，以手機向該女性收容人拍照；及於同日1時23分7秒拿麵給該女性收容人食用，均有該隊監視錄影紀錄可資佐證。核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業已違反勤務紀律，洵堪認定。縱如再申訴人所稱2、3位收容人有病痛睡不著，肚子

極餓向其反應情事，亦應依上開移民署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作業規定陸、七規定，立即向雲林縣專勤隊幹部報告後依指示辦理，不得逕自供給食物。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足採。

3、至再申訴人訴稱依其96年5月份通話明細清單，並無於同年月24日0時1分31秒拿手機給收容人撥打云云。茲依移民署再申訴補充答復略以，再申訴人係拿該名收容人手機給收容人撥打等語。故再申訴人自己持用手机之通話明細清單自無通話紀錄。所稱亦無足採。

(二) 綜上，移民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關於申誡懲處部分：

(一) 再申訴人受二次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6年7月9日至13日及9月14日至19日2次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再申訴人指稱其96年9月19日返國，因來不及返隊服勤，於前1日請家人至隊上告知，並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同年月19日8時至隔日8時均屬休假，豈有休假日作懲處之理；其96年5月、7月、9月出國時並無任何法源規定出國須報備，雲林縣專勤隊收文及傳真並無該署96年4月2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620058220號通報云云。經查：

1、按各機關為內部人事管理需要，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以為規範。移民署為辦理該署人員之差勤管理，以96年4月2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620058220號通報規定：「一、……二、本署職員非因公出國或……，應於一週前，填具請假報告單（出國期間全部請假者，填寫『出國請假報告單』；全部非請假者，填寫『非請假期間出國報備表』；部分請假部分非請假者，填寫『出國請假報告單』，並註明非請假日期）及涉密情形調查表，奉核准後始得出國。……。請假報告單未經核准前即先行出國者，依規定嚴懲。」是移民署職員非因公出國者，應於一週前，填具出國請假報告單及涉密情形調查表，奉核准後始得出國。所訴該署無出國須報備之法據一節，核不足採。

2、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7月9日至13日及9月14日至19日出國，均未

事先報備，此為其所不否認，並有其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影本可稽，是其違反上開請假規定之行為事證明確，自堪認定。茲以移民署職員須經核准始可出國，係考量該署人員之工作屬性及其業務機密性質，並為維護該署行政紀律，經該署以96年4月25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620058220號通報下達，即具有拘束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效力。再申訴人未察該通報之存在，並不影響其效力。

3、次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以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該大隊高雄市專勤隊之工作，係首長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又再申訴人前述違反工作紀律、96年7月9日至13日及9月14日至19日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核其行為均非同一，自無一事二罰問題。再申訴人訴稱其已遭調職，又被懲處，為一事懲處2次云云，洵無足採。

4、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除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外，平時考核之懲處案，是否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尚屬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而非程序合法要件。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未邀其列席云云，核係對相關人事法令之誤解，亦無足採。

(二) 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於96年7月9日至13日及9月14日至19日出國未提出報備申請並經核准，違反規定，分別以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8-1號及第0980014928-2號令各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總編輯 | 林麗明 |
| 執行編輯 | 汪純怡 |
| 承印者 |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
| 電話 | (02)23140386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